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或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人须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费-自动化维护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费-自动化维护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492.74万元，资产总额为68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